

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

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

單位： 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 所歸屬之直轄市 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無						
2							
3							
4							
5							
6							
7							
8							
9							

註：1. 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等用途別科目。

2. 「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主管表達；反之，則以○○機關列示。

4.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

建築研究所前瞻基礎建設第4期特別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

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 所歸屬之直轄市 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7,872,000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新北市府	新北市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10,814,000	
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基隆市府	基隆市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11,143,000	
4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11,680,000	
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臺中市府	臺中市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4,821,000	
6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31,786,000	
7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9,090,000	
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17,653,000	
9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4,307,000	
10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臺南市府	臺南市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1,530,000	
1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高雄市府	高雄市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17,279,000	
1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19,791,000	
1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12,535,000	
14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11,064,000	
1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113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 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 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12.08.31	14,660,000	
16							
17							
18							
	合 計					186,025,000	

註：1. 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等用途別科目。

2. 「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主管表達；反之，則以○○機關列示。

4.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